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的通函的補充通函、  
中期資本規劃(2024年－2026年)  
及  
經修訂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行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的通函(「通函」)及本行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原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頁至第7頁。

本行將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鄭州銀行大廈召開股東周年大會。

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I-1頁至第I-6頁。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行網站。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均須根據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填妥並交回於2024年5月28日刊發的原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原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4年6月12日

---

## 目 錄

---

|                              | 頁碼  |
|------------------------------|-----|
| 董事會函件.....                   | 1   |
| 附錄一 – 經修訂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1 |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執行董事：  
趙飛(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王丹  
劉炳恒  
王世豪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燕燕  
李小建  
宋科  
李淑賢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2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的通函的補充通函、  
中期資本規劃(2024年－2026年)  
及  
經修訂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通函、原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原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閱讀。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有關中期資本規劃(2024年-2026年)的補充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除本補充通函所載者外，通函及原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事宜並無變動。

## 二、中期資本規劃(2024年-2026年)<sup>註</sup>

為增強風險抵禦能力，提高資本使用效率，保持充足的資本水平和較高的資本質量，以支持業務持續穩健發展，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和未來發展規劃，制定以下本行中期(2024年-2026年)資本規劃：

### 1. 資本規劃制定原則

- (i) 以推進高質量發展為中心。持續健全資本管理機制，確保資本管理能力與業務發展戰略、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水平、外部環境相適應，支持和保障高質量轉型發展。
- (ii) 以達到監管要求為前提。堅持以《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宏觀審慎評估等監管要求為前提，前瞻性制定資本規劃，加強資本約束，確保各級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
- (iii) 以業務風險適配為基礎。按照實質重於形式、表內表外全覆蓋的要求，充分發揮資本指揮棒作用，不斷增強風險計量評估，合理規劃資產增速，持續優化業務結構，有效提升經營質效。
- (iv) 以優化資本結構為目標。以內源資本補充為基礎，外源資本補充為抓手，兼顧短期和長期資本需求，綜合運用加大利潤留存力度、科學規劃增資擴股、發行多種資本工具等方式，增厚各級資本，優化資本結構。

註：本中期資本規劃為集團層面的資本規劃，包括本行、本行附屬公司扶溝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九鼎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新密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浚縣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確山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鄭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本行參股公司鄆陵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牟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資本充足率目標

本行資本充足率的目標設定，以資本監管要求為基礎，綜合考慮風險評估結果、壓力測試結果、未來資本需求和資本可獲得性，設定相對合理的資本充足率目標，確保資本水平持續滿足監管要求。

本行資本充足率最低要求是在任一時點不低於監管最低資本要求，在此基礎上，本行還應持有一定的資本儲備作為資本緩沖，以提高本行支持實體經濟、把握市場機會及抵禦風險的能力。結合上述要求，2024年-2026年本行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為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7.7%，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7%，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7%。

如經濟金融形勢出現較大波動，監管機構調整商業銀行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本行的資本充足率目標應隨監管機構要求進行相應調整。

## 3. 資本規劃實現路徑

本行將堅持內生資本積累、外源融資並行的原則，多渠道、多方式籌措資本來源，努力保持資本水平充足；同時做到資本補充和結構優化並舉，形成科學合理的資本結構，實現資本組合不同成分的審慎平衡。

- (i) 堅持內源性積累為根本。2024年-2026年，本行將繼續堅持利潤留存在資本補充中的基礎地位，綜合考慮總體資本水平、股東回報和本行業務發展需求，增強內部資本積累能力，合理確定分紅水平，通過內部利潤留存持續補充本行資本。

- (ii) 合理開展外源性資本補充。在資本內源性補充為主的前提下，本行將綜合考慮市場環境、融資效率、融資成本等因素，擇機實施外源資本補充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二級資本債等，確保資本工具發行和贖回有序銜接，形成多元化的資本補充機制，優化本行資本結構。
- (iii) 積極爭取資本補充政策支持。目前，國家大力支持中小銀行多渠道補充資本。本行將持續關注相關政策，加大政策研究力度，利用好政策紅利，積極向省級、市級財政部門匯報、申請，爭取專項債或其他資金支持。

#### 4. 資本管理策略

未來三年，本行將持續推動高質量發展戰略，通過制定並實施資本管理規劃，將資本規劃目標貫穿於風險偏好、資產負債管理和績效考核政策的制定過程中，探索資本消耗少、經濟效益高、可持續增長的綠色發展道路，調整資產結構，提升資本效率，保障資本規劃順利實現。

##### *(i) 加大資產結構調整力度，提高資本運用效率*

調整和優化表內外資產結構，優先發展高流動性、低風險、高資本回報的業務，加強表內外業務風險資產的管理，適當提高風險緩釋水平，減少資本佔用。同時強化效益優先、資本約束的考核導向，不斷完善資本約束激勵機制；通過資本配置引導業務部門和各級機構調整資產結構，以資本約束資產增長，提高資本運用效率。

**(ii) 以新資本管理辦法落地為契機，提高資本管理水平**

在新資本管理辦法落地實施過程中，開展差距分析，優化制度、確定規則、清理數據、細化流程並搭建系統，並以此為契機不斷完善監管資本計量，提升資本充足率計量、監測和分析工作的有效性。持續優化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確保資本充足水平與面臨的主要風險及風險管理水平相適應；完善壓力測試體系，制定資本應急機制，明確各級壓力情景下資本補充政策安排和應對措施，確保滿足計劃外的資本需求。

**(iii) 強化風險管理，防範業務風險**

加強風險管理的長效機制建設，不斷提高風險管理水平和評估能力，對各類風險分類施策、監測和管控，確保各類風險得到準確計量；不斷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積極防範各類風險，推動本行業務實現均衡協調發展。

**(iv) 完善內外部資本補充機制，優化資本結構**

根據宏觀環境、監管要求、市場形勢、業務發展等情況的變化，對資本規劃進行檢視，確保資本水平與未來業務發展和風險狀況相適應。不斷開拓收入來源，提高盈利能力，合理分紅，實現資本的自我積累和內生增長。積極研究創新資本工具，合理使用各類外源性資本補充渠道，確保資本能夠滿足業務發展的需要。

本決議案已經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供股東審議批准。

### 三、股東周年大會

本行擬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鄭州銀行大廈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事項。鑒於本行已修訂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刊發的原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原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已獲編製並載列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及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行網站。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尚未交回原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H股持有人須按照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不應向本行交回原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行交回原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H股持有人亦應按照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須不遲於截止時間交回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倘H股持有人已交回本行於2024年5月28日刊發的原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其應該注意：

- (i) 倘H股持有人未有交回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則原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H股持有人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亦將有權按照H股持有人於原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作出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股東周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並無載列於原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中期資本規劃(2024年－2026年)之決議案)表決；
- (ii) 倘H股持有人於截止時間前交回填寫正確無誤的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H股持有人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而原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並以有效的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iii) 倘H股持有人於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交回但未填寫正確，則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

---

## 董事會函件

---

視為無效。其將不會撤銷H股持有人先前交回的原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原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根據原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亦將有權按照H股持有人於原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作出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股東周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並無載列於原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中期資本規劃(2024年–2026年)之決議案)表決。

填妥並交回原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將予提呈的上述有關中期資本規劃(2024年–2026年)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 四、推薦意見

除通函所載推薦意見外，董事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中期資本規劃(2024年–2026年)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趙飛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4年6月12日

於本補充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丹女士、劉炳恒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燕燕女士、李小建先生、宋科先生及李淑賢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 經修訂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提述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4年6月27日舉行的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刊發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的通告（「原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原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於原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刊發後，鄭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約6.69%（相當於8.38%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書面提議載入以下決議案（「新決議案」）以供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進行審議：審議並批准中期資本規劃（2024年–2026年）。因此，本行謹此按以下方式修訂原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載入新決議案，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zzbank.cn](http://www.zzbank.cn)）。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維持不變。

茲經修訂通告本行股東周年大會謹定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鄭州銀行大廈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

4.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6. 審議及批准2024年財務預算；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擔任本行2024年度的境外和境內核數師，提供年度審計、中期審閱及內部控制審計等專業服務(其任期至本行的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以及彼等的薪酬；
8.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9.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 9.1 授信類關聯交易

- (a) 與鄭州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 (b) 與鄭州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 (c) 與鄭州交通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 (d) 與鄭州市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 (e) 與鄭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 (f) 與鄭州市中融創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 (g) 與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 (h) 與河南國原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 (i) 與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 (j) 與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 (k) 與中原信託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 (l) 與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 (m) 與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 (n) 與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 (o) 與河南九鼎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 (p) 與中牟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及
- (q) 與鄆陵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 9.2 非授信類關聯交易

- (a) 與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 (b) 與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 (c) 與中原信託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 (d) 與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 (e) 與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 (f) 與河南九鼎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及
- (g) 與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特別決議案**

- 10. 審議及批准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額外普通決議案**

- 11. 審議及批准中期資本規劃（2024年–2026年）。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趙飛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4年6月12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zzbank.cn）。

**2.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名單，本行自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起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H股持有人，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行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截止時間」）前）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尚未交回原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H股持有人須按照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須不遲於截止時間交回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不應向本行交回原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行交回原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H股持有人亦應按照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須不遲於截止時間交回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倘H股持有人已交回本行於2024年5月28日刊發的原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其應該注意：

(i) 倘H股持有人未有交回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則原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H股持有人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亦將有權按照H股持有人於原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作出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股東周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並無載列於原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中期資本規劃（2024年－2026年）之決議案）表決；

- (ii) 倘H股持有人於截止時間前交回填寫正確無誤的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H股持有人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而原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並以有效的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iii) 倘H股持有人於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交回但未填寫正確，則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其將不會撤銷H股持有人先前交回的原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原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根據原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亦將有權按照H股持有人於原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作出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股東周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並無載列於原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中期資本規劃（2024年－2026年）之決議案）表決。

如屬任何H股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只有在H股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 4. 其他事項

- (i) H股持有人或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H股持有人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H股持有人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一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而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就提交原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而言）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5. 上述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詳情請見載於本行於2024年5月28日刊發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以及本行於2024年6月12日刊發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函。除另有規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函以及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股東亦應參閱本行於2024年4月發佈的2023年度報告。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丹女士、劉炳恒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燕燕女士、李小建先生、宋科先生及李淑賢女士。